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煒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00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75、7598、83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王煒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6罪，所分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各宣告刑（最長期為3年，合併為17年11月）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之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憑以量刑之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未充分斟酌上訴人有利量刑情狀，亦未說明其裁量結果與一般司法實務差異之理由，顯有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，應予撤銷發回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關於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；如法院於量定其刑時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就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之酌定於理由說明：本於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考量上訴人所犯本件各罪之侵害法益相同、行為態樣、手段亦相似，刑罰邊際效應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暨上訴人所犯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共販賣6次，時間均集中在民國113年2月初至同年4月初間、數量不多，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認第一審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，並無輕重失衡，上訴人以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定較輕之應執行刑所提起之第二審上訴，並無理由，乃予駁回等旨。經核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詳予說明其衡酌之依據（見原判決第7頁第28列至第10頁第10列），既已綜合檢視上訴人所犯本件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其責任，並在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而為裁量，且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量定之刑過重，係就原審定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